

2002 年 9 月 16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跟進「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的建議**

前言

本文件簡要載述「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調查報告）的建議，及有關跟進事宜。

背景

2. 2002 年 7 月 31 日，財政司司長委任了一個調查小組，調查有關草擬及發布「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資格及除牌程序有關事宜之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的安排。該諮詢文件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在 2002 年 7 月 25 日發表，以諮詢公眾的意見。

3. 調查小組已在 2002 年 9 月 9 日將調查報告呈交財政司司長，該報告亦於翌日向公眾發布。

4. 有關調查報告的建議，現摘錄於附件，方便委員參考。

未來工作

5. 政府在此重申堅決維持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環節，我們必須與市場人士攜手合作，致力推動各項金融市場的改革措施，以提升市場的質素，並鞏固我們作為內地主要集資中心的地位。

6. 我們將會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繼續推動各種改善金融市場的措施，總體方向是要提高企業管治質素、改善規管制度和執法、簡化上市程序、以及為質素欠佳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除牌機制等。要成功地落實按上述方向推行的市場改革措施，須要投資者、中介人和證券發行人三方達成共識，而政府、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和有關專業團體亦須共同努力。

7. 我們接受調查小組的批評，並歡迎調查報告內所提出的建議。我們已開始與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進行商討，詳細研究調查報告的結論和建議，希望盡早協調各方並制定具體的落實計劃。在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市場人士就推行有關建議的優先次序和方式而提出的意見。

8. 政府對財經及金融政策負有總體的責任，我們會繼續協調和促進由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進行的市場改革。我們將確保所有有關人士（包括市場參與者）緊密合作，跟進調查報告的建議。政府承諾在三層規管架構下，有效地發揮推動和協調的角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02年9月16日

「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的建議摘要

主要工作		負責機構
整體事宜		
1.1	繼續推行改革措施，提高金融市場的企業管治水平、透明度和整體質素。[第 14.4 段]	政府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
1.2	繼續就公眾關注事宜進行廣泛諮詢。[第 14.4 段]	政府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
讓市場人士及公眾參與		
2.1	以最具建設性及效率的方式，充分利用現有諮詢網絡。[第 14.7 段]	政府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
2.2	盡量擴展諮詢網絡，以提高成效。[第 14.7 段]	政府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
2.3	確保諮詢網絡具有廣闊的代表性。[第 14.7 段]	政府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
2.4	在討論概念和綱領及制訂建議初期，讓諮詢網絡參與其中。[第 14.7 段]	政府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
2.5	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借助董事會和小組個別成員的知識，即使諮詢方式屬非正式和向個別人士進行[第 14.8 段]。	香港交易所 證監會
2.6	對於香港交易所提交證監會，以便徵詢其意見的諮詢文件擬稿，證監會應可為此徵詢其轄下的股東權益小組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第 14.8 段]。	證監會
2.7	借助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和諮詢小組個別成員的市場專長，不論由這些人士以個人身分提供，或透過設立新的處理上市事宜的正式架構提出，從而輔助上市委員會履行職責[第 14.8 段]。	香港交易所

主要工作		負責機構
2.8	更早讓上市委員會參與討論建議的構思和綱領，並讓上市委員會充分知悉其有關修訂《上市規則》和發表諮詢文件的工作計劃[第 14.8 段]。	香港交易所
2.9	考慮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具有所需專長的人士和香港交易所行政人員[第 14.8 段]。	香港交易所
2.10	考慮加強和改善與經紀和經紀業協會的聯繫[第 14.9 段]。	香港交易所
2.11	考慮在其下成立消費者小組或股東權益小組。[第 14.11 段]	香港交易所
2.12	考慮設立適當的渠道，以便聽取中小型金融中介人及公司的意見。[第 14.12 段]	香港交易所
2.13	考慮把外界諮詢程序分為兩階段：先就概念作討論，再研究詳細建議，務求最恰當配合其架構及需要。[第 14.13 段]	香港交易所
2.14	繼續討論有關擬備《上市規則》修訂建議文件時改善諮詢市場意見程序的建議，並把結果盡快呈交董事會討論。[第 14.14 段]	香港交易所
評估市場反應		
3.1	香港交易所倚重傳媒作為評估市場意見及向市場發放資訊的渠道。應兼用其他渠道。[第 11.43 段]	香港交易所
3.2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香港交易所把規章呈交證監會批准時，須附有該等規章的目的及相當可能會有的影響(包括對投資大眾的影響)而作出的解釋，該等解釋的詳細程度，須足以使證監會能夠決定是否批准該等規章。香港交易所應考慮對諮詢文件採取類似的安排，而不僅限於該等須提交證監會以徵詢其意見的文件。[第 14.15 段]	香港交易所

主要工作		負責機構
3.3	香港交易所在徵求上市委員會同意發表諮詢文件時，應就建議可能帶來的影響(特別是對投資大眾的影響)作出詳盡分析，並提交委員會參考，以便委員會可就應否發表該份諮詢文件及文件發表時的內容作出決定。[第 14.15 段]	香港交易所
3.4	香港交易所在發表諮詢文件時，應向各利益相關者充分解釋建議可能對投資大眾造成的影響。[第 14.15 段]	香港交易所
3.5	香港交易所對建議可能造成的市場反應作出評估後，應盡早把結果知會證監會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第 14.16 段]	香港交易所
改善諮詢程序		
4.1	香港交易所如在星期五收市後公布整套修訂建議，會較為適當。[第 11.66 段]	香港交易所
4.2	諮詢期的長短應按建議事項的敏感程度、涉及的技术問題及複雜程度來決定。[第 14.17 段]	政府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
4.3	諮詢文件應就提出的概念作綜合討論。諮詢文件的設計，應有助鼓勵並容許公眾就有關建議的整體方向及可供選擇的方案提出意見[第 14.17 段]	政府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
4.4	應就諮詢文件發表總結報告，概述所收到的意見、對這些意見的看法和回應以及整體結論[第 14.17 段]	香港交易所
4.5	繼續進行推廣計劃，並予以擴大。對於影響投資大眾的課題，香港交易所須考慮為他們舉辦特別講座及研討會。[第 14.17 段]	香港交易所
檢討三層規管架構		
5.1	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應審慎研究如何確保兩者之間有效地協調彼此的工作。[第 14.19 段]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

主要工作		負責機構
5.2	在諒解備忘錄內進一步清楚釐定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擔當的角色，並列出明確條文，闡明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在處理諮詢文件及《上市規則》修訂事宜方面應履行的職能及職責，以及這些工作涉及的程序。[第 14.19 段]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
5.3	加強現行的聯絡機制，並在有需要時通過引入新的高層組織來達致這個目標。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均可提出討論課題。這項安排應可定期檢討制度及政策上的事宜。有關組織應在負責處理一般運作事宜的工作會議以外，另行設立。[第 14.19 段]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
5.4	清楚確定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在什麼情況下須共同進行諮詢(第 5.23 及 5.24 段)。[第 14.19 段]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
5.5	檢討如何重新釐定在上市事宜所擔當的角色及應履行的職能，以加強規管制度的效能，使制度更為清晰、公平及更具公信力。[第 14.21 段]	政府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
5.6	重新確立本身作為推動者及協調者，而非規管者的角色，讓市場力量在整體的政策架構下自行運作而不受政治干預。政府應向業界及投資大眾傳遞清楚訊息，以免他們對政府的角色誤存與實際不符的期望。[第 14.22 段]	政府
5.7	不應干預日常的規管職能。應專注於規管架構的檢討，確保有足夠的制衡措施，發揮協調者的作用，保留在緊急時才行使的備用權力，以及為金融市場的發展提供穩健的環境。[第 3.14 段]	政府
加強對投資者的教育及保障		
6	進一步並經常研究如何更妥善地保障小股東的權益。[第 14.23 段]	政府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
其他建議		
7.1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現時賦予財政司司長而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執行的法定權力和職能的檢討。[第 14.24 段]	政府

主要工作		負責機構
7.2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清楚釐定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之間的職責劃分及統屬關係。[第 14.24 段]	政府
7.3	提供必須而具有權威性的鼓勵，以解決三層架構(尤其是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之間)在實際運作時所出現的瑕疵。[第 12.24 段]	財政司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7.4	這次事件顯示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間或會就彼此的角色意見分歧，以及出現不愉快情況。這些瑕疵現時必須予以消除。[第 12.33 段]	證監會主席 香港交易所集團 行政總裁
7.5	香港交易所應主要負責決定是否設立另外的交易平台。[第 11.38 段]	香港交易所

資料來源：摘自「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2002年9月9日)。
該報告暫無正式中文譯本，此譯本只供參考。
方括號內所指的段落編號，乃調查報告內提述有關建議的段落。